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9295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同上

代 理 人 王瑞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債 務 人 張宗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弄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之戶籍地設於高雄市大寮區，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核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前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昶宇